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住建罚决字[2025]第 10 号

当事人：河北恒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张路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MA07UUJXX3，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东焦街道中华北大街 198 号中储广场 E 座 604。

现已查明，根据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 2025 年 7 月 4 日你单位开发的清华园·学府项目存在违规预售行为。你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5 月 25 日分别收取韩超、孟乐欣房屋诚意金各贰仟元整，清华园·学府项目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销售人员向客户宣传，并开始收取客户预订款性质费用，存在不符合销售条件，向买受人违规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违规预售行为，本机关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销售商品房，不得向买受人收取任何预订款性质费用”的规定。有关事实留有施工现场照片、勘验（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据。2025 年 7 月 9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巨住建罚告字[2025]第 10 号，拟给予你单位：处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你单位签收后，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向我局提交了《放弃权利申请书》，表示已确认无异议，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规定。鉴于该公司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比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对《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裁量“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一是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二是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处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三是较重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处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判定该违法行为符合情节较轻的情形，故依据上述法规及裁量基准，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贰万元罚款。

上述处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巨鹿县收

间违法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综合判定该违法行为符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扬尘治理要求的较重情节，故依据上述法规及裁量基准，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处以陆万元行政处罚。

上述处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巨鹿县收费管理局账号内。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巨鹿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40001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住建罚决字[2025]第 09 号

当事人：山西信和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汉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C6CFY90J，单位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长治路瑞杰科技中心 A 座 610 室。

现已查明，2025 年 6 月 15 日你单位承揽的巨鹿县北部新区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道路建设项目（西园街：黄巾大道—一行大道），施工现场存在约 4000 平裸土未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的违法行为，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本机关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对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表面压实、遮盖等防尘措施，堆放超过八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的规定。有关事实留有施工现场照片、勘验（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据。2025 年 7 月 4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巨住建罚先告字[2025]第 09 号你单位签收后，2025 年 7 月 8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巨住建罚听告字[2025]第 09 号拟给予你单位：责令整改，处以陆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你单位签收后，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向我局提交了《放弃权利申请书》，表示已确认无异议，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的规定；比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对《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的处罚进行裁量“施工工地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一是较轻及时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是较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扬尘治理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是严重拒不改正的；屡查屡犯、反复出现扬尘防治措施不落实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

间违法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综合判定该违法行为符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扬尘治理要求的较重情节，故依据上述法规及裁量基准，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处以陆万元行政处罚。

上述处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巨鹿县收费管理局账号内。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巨鹿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40001

